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長 徐錯
電話：3322101轉6102
電子信箱：1000334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建施字第11100382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影本轉知各會員

登入本會網站 黃月娟

111 0520 (五)

理事長 高志揚

2022 05/30

主旨：為本市建築工程監造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疫措施應隔離而無法執行部分勘驗業務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處110年5月14日桃建施字第1100034289號函，本市建築工程監造人因 COVID-19防疫政策經衛生單位通知應隔離而無法執行部分勘驗業務，於申報勘驗時檢附監造人隔離通知書者，申報勘驗得部分簡化，先予說明。
- 二、考量衛生單位行政量能及實務執行，上述執行方式除檢附隔離通知書外，亦可以「數位新冠病毒健康證明」（檢驗結果數位證明）並配合當下隔離政策，作為隔離期間之依據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桃園辦事處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

副本：

處長 邱英哲